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幫特教孩子走穩第一步－台灣早期
療育如何更進步」公聽會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報告日期：109 年 4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幫特教孩子走穩第一步－台灣早期療育如何更進步」公聽會，深感榮幸。謹就各項討論提綱，說明本部意見後，敬請指教。

壹、學前階段兒童之早期療育如何強化醫療、福利及教育之整合，以促成早期療育兒童及早發現，以及早期療育黃金期之協助。

說明：

一、現行機制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政府應建立 6 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爰本部為促進社會福利、教育及衛生單位跨領域分工合作，成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單位、地方政府等代表，共同推動與督導早期療育服務之落實及橫向聯繫工作。

二、努力方向

有關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發現以利早期療育，建議可宣導家長多加運用兒童健兒門診以利及早發現；強化托育服務體系人員有關發展遲緩之敏感度、辦理發展篩檢、認識早療資源；運用預防注射及健兒門診落實兒童發展篩檢；以及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敏感度，並加強幼兒園落實兒童發展篩檢。

貳、早期療育需求之兒童於不同階段，如進入幼兒園前後、進入國民教育前後，如何加強銜接服務，並完善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

一、轉銜目標

不論是 0-2 歲兒童從托育體系轉銜至 2-6 歲幼兒園，抑或幼兒園轉銜至國民教育階段，主要有三目標(一)確保連續性的服務，(二)減少家庭適應改變過程中的干擾，(三)確保孩子因應即將接受的方案準備。另順利轉銜的重要關鍵，主要有(一)專業團隊的良好計畫與合作，(二)提高父母參與及家庭支持。

二、具體作為

本部為協助發展遲緩兒童順利銜接學前教育體系，有關發展遲緩兒童早療系統業自 108 年 5 月起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特殊教育通報網介接，提供教育體系有

關發展遲緩兒童就讀幼兒園前，接受衛福體系相關療育與社工專業服務等資訊，以利幼兒園老師與家長、學前特教巡輔老師共同擬定妥適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參、如何強化早期療育孩子之家庭支持及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說明：

一、個案管理

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 28 處通報轉介中心暨 56 家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接受通報轉介中心轉介開案之個案，並辦理兒童及家庭需求評估與擬定服務計畫，以及規劃執行各項家庭支持服務。

二、深化服務

為強化通報轉介中心與個案管理中心及療育服務單位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108 年委託專家團隊研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工作手冊」暨「社區療育服務(含到宅服務)工作指引」，針對服務計畫的擬訂與執行應以家庭為核心，並提供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的原則，讓地方政府及早期療育第一線工作人員參據運用。另本(109)年委託專家團隊辦理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訪視輔導，藉助專業諮詢及指導，協助落實家庭支持服務並精進服務效益。

肆、對未來台灣早期療育及特教政策之發展建言。

說明：

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並提供適切療育服務事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有賴社福、教育及衛政等單位進行跨專業整合性服務，共同努力提供家庭相關支援及協助方案，促使兒童順利接受療育服務。因此，本部除持續與教育部橫向聯繫合作推動早期療育服務外，並加強布建資源以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服務需求；同時與相關民間專業團體一起合作，精進以家庭為中心相關方案與計畫，提升早期療育服務品質。